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231）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和所做出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术语具有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

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577 号）、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¹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

¹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此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022 年度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期，公司未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也未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08 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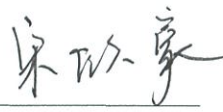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宋欣豪

2023年9月11日